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山阳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陕西和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山阳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和华博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山阳县2024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油茶改造
项目。

2. 项目地点：山阳县漫川关镇李家坪村；延坪镇马家店村2镇2村。

3. 项目内容：油茶低改建园1400亩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采购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捌万肆仟伍佰捌拾贰元整元整（¥484582.00元）。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（1）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

乙方低改建园施工结束后，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第一次检查验收，工程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应资料后支付工程款70%；油茶低改建园苗木出苗率达标后，组织技术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兑付工程款30%。

五、完工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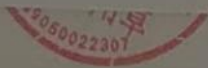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的货物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采购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八、施工要求



1. 供应商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，文明施工；
2. 供应商负责保管、看护进场的物资至工程竣工；
3. 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质量，直至验收合格；
4. 供应商施工工人、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工程及邻近设备、管线等造成损坏，应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；
5. 施工过程中，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，并将杂物及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。

九、运输要求

1. 供应商根据货物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，包死在合同总价内。
2.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工作。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结算款的（1‰）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，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十、质量保证

1. 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质保期0年（不得低于壹年，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报的质保期为最终质保期）。
2.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，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3. 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4. 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、数量、品种、品质要求按时施工，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，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，一旦影响到正常工作，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十一、验收

1. 工程实施结束后，甲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验收。
2. 验收依据
 - a) 合同文本；
 - b)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、采购文件；
 - c)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；

d) 项目实施方案

3. 验收方法: 甲方组织技术人员会同镇村干部以及乙方代表, 通过查看现场、实际测量、查阅资料、施工日志等方法进行。

4. 验收合格后, 填写验收单, 双方签字生效。

十二、保密

须严格保密,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, 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三、安全责任

在施工期间, 所有的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, 包括施工、路途、乘车、运输、物料、财产、人身、森林防火等相关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, 甲方概不承担。

十四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,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 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; 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,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 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六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: 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七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

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 双方同意向相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八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, 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, 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,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, 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用户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同类项目。

十九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二十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山阳县城关街办西河社区城投综合楼10楼林产中心办公室。
3. 本合同一式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采供双方各执1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1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山阳县林特产业
发展中心（盖章）

地址：山阳县城关街办西河社

区城投综合楼10楼

邮政编码：7264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山阳县农商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0914-8383535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供应商：陕西和华博建设工程
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泾王
街办蒙家桥十字向西600米路北
央

邮政编码：7137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支行

账号：61050163730800001817

电话：18700800926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